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8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赵岑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赵岑不能保证该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公正。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7号），现就关注函所提事项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结合赵岑就职以来的工作情况，详细说明解除其董事职务的原因、提议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5条、第3.1.6条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3.1条、第3.3.20条的规定。

回复：

一、工作情况

赵岑于2014年8月入职公司（原华声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由于赵岑的过往工作经历与公司坚持合法合规的经营理念相契合，因此公司决定继续聘任赵岑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在长达六年多的履职期间，公司始终给予赵岑工作充分的信任和支持；同时，赵岑作为公司内控体系的主要责任人之一，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其为增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做出应有的工作成果。但是，赵岑在沟通能力、投资者关系以及内部团队管理等方面也存在明显不足，尤其是近期工作中存在多次过失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认为赵岑不再适合继续履职，但是同时对其过往工作中所做贡献表示感谢。

二、解聘董事职务的原因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公司董事会除赵岑以外的全部8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解聘赵岑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职务，具体理由如下：

1.赵岑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长篇异议说明内容不当，损害公司利益。

（1）披露了大量公司未经披露的财务工作内容及财务数据，该行为未尽到董事之忠实义务。

（2）公司关于解聘赵岑财务总监的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结束后，赵岑在公司董监高微信群内明确表示：“我完全接受表决结果和董事会决议”。但是赵岑在随后的《异议声明》中指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违反《公司章程》，所做决议违反《会计法》、《公司法》；指责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问题。以上指责与事实不符，缺乏法律依据，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损害公司利益。

2.与董事会及公司上下沟通困难，不适宜继续履职。

赵岑自被解聘财务总监职务后，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各部门产生明显对立情绪，无法顺畅沟通，严重影响公司的工作效率和工作氛围，其不再适宜继续履职。

如上所述，自被解聘财务总监职务后，赵岑在履职中存在未尽忠实、勤勉、谨慎履职之义务的情况，未能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放在履职的首要位置。此次解除赵岑董事职务，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股票上市规则》第3.1.5条、第3.1.6条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3.1条、第3.3.20条的规定。

三、提议人情况

董事杜力、张巍、李英明作为提议人提出本次解聘议案提请召开董事会审议。杜力为公司董事长，张巍为总经理，李英明为副总经理，均十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就审议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潜在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提议人及其他董事对议案内容均进行了深入了解及充分商议，并保障了解聘人员赵岑发表意见的权利。议案内容事实清晰，所审议事项合法合规。

提议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股票上市规则》第3.1.5条、第3.1.6条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3.1条、第3.3.20条的规定。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解除董事会秘书职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0条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3条的规定。

回复：

一、解聘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因

1.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忠实、勤勉、谨慎履职之义务，因此解聘的部分理由与上述解聘董事理由相同。

2.董事会未知悉情况下，拟自行对外披露文件

2020年10月30日下午及晚间，公司董事多次通过各种形式提醒和催促赵岑提供《异议说明》文件以确保按时完成公司三季报信披工作，但均未得到其答复；与此同时，赵岑却在公司董事会未知悉情况下，拟自行对外披露。未果后，赵岑才将其异议说明发给公司董事会。

如上所述，赵岑未尽到董事会秘书应尽之忠实、勤勉、谨慎履职之义务，该行为也导致公司大部分董事对其失去信任。

二、解聘事项合法合规性

1.本次解除赵岑董事会秘书职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解除赵岑董事会秘书职务，解聘理由充分，且公司在解聘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0条的规定。

3.鉴于赵岑涉嫌违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解除其董事会秘书职务，由李娥代行董事会秘书之职，将严格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职责，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3条的规定。

3、2020年12月12日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12月15日你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短时间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主要负责人员离职。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人员变动是否影响正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董事会秘书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李娥代行。李娥自入职公司以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运营情况十分了解。其今年9月已参加2020年第2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已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李娥会报名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的考试，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后，由公司员工马涛担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马涛于2016年入职公司，担任证券事务助理将近四年时间，对公司运营情况、证券事务工作均十分了解。

因此，李娥、马涛二人具备信息披露工作所需的经验及专业技能，本次董事会秘书解聘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并在选聘完成后及时公告。

4、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问题。

回复：无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0年12月20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8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并于2020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的股票14，109，630股以零元价格赠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18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总持股数为15，994，29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8%，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股票为1，884，660股，公司赠与的回购股票为14，109，630股。

4、2019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2019年12月20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4，798，287股。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出售4，798，20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出售公司股份4，798，200股，剩余公司股份11，196，0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3、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全体持有人所有。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26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56，538，127.8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自2020年12月20日锁定期届满，公司可出售标的股份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4，798，287股），所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将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和利息。

2、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存续期内（2018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8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石祥金”）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1647室

4.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47号楼5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平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号：91310114078181593 1

7.成立日期：2013年9月25日

8.经营期限：2013年9月25日至2033年9月24日

9.主营业务：事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质押股份融资违约，歌石祥金于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17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583.4026万股，占总股本的5.01%（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歌石祥金尚持有公司4，755.994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20%，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其中被冻结股份36，891，1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57%；占公司总股本的4.04%。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06.2242万股，占总股本的1.32%，其中1，190万股处以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65%，占公司总股本的1.30%。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目前全部被冻结。上述一致行动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962.21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歌石祥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珠峰

证券代码：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1647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	指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藏珠峰	指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西藏珠峰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1647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47号楼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平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10114078181593 1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5日

主要股东：上海平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权益）、天津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75%权益）、北京歌石未来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4.25%权益）。

图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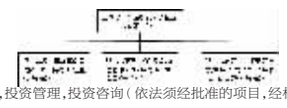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何亚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中国	中国上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质押证券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原因，被动减少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所持部分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珠峰93，393，972股股份，占西藏珠峰股份总数的10.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西藏珠峰47，559，946股股份，占西藏珠峰股份总数的5.2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93，972	10.22%	47，559，946	5.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因最后一笔成交为大宗交易30万股，直接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累计超过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西藏珠峰股票45，834，026股，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5.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股份47，559，946股，占其所持西藏珠峰股份的100%；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5.20%；其中被冻结股份36，891，134股，占其所持西藏珠峰股份的77.57%；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4.04%。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西藏珠峰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被动减持股份28，190，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0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7.20－2020.12.17	14，744，000	1.6128%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6.22－2020.12.17	13，446，126	1.470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藏珠峰	股票代码	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其他 □（司法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93，393，972股 持股比例：10.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45，834，026股 变动比例：5.01% 变动后持股数量：47，559，94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上海平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20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审批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结合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并新增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一）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融资担保安排，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同意取消经其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98，4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取消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类型	取消担保额度的对象名称	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股东会	过去十二个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截止最近一次进展公告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拟取消的担保额度	取消后剩余可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金科寂居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
控股子公司	浙江嘉兴金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90，000.00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控股子公司	亳州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控股子公司	宜昌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33，000.00	33，000.00	16，500.00	16，500.00
合计			194，900.00	194，900.00	98，400.00	96，500.00

（二）新增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30，037万元，自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重庆金科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100%	94.85%	58，001.35	10，000.00	0.32%	否
2		沈阳金科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2.12%	52，717.09	31，000.00	0.98%	否
3		佛山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1.35%	23，204.00	45，000.00	1.43%	否
4		广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9.13%	22，681.54	20，000.00	0.63%	否
5		济南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3%	111.95%	172，309.00	17，500.00	0.55%	否
6		泰安海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37%	101.28%	2，372.86	8，000.00	0.25%	否
7		济南海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4%	89.91%	21，200.00	5，000.00	0.16%	否
8		长沙嘉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6.99%	34，432.73	40，000.00	1.27%	否
9		许昌市泰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13.68%	–	11，105.00	0.35%	否
10		重庆东钰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	84.32%	–	16，032.00	0.51%	否
11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2%	–	50，000.00	1.59%	否
12		重庆金裕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新公司	–	56，000.00	1.78%	否
13		南昌茂悦湖置业有限公司	34%	34.44%	–	20，400.00	0.65%	否
合计					386，918.57	330，037.00	10.47%	

【1.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重庆金科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C4-03

法定代表人：黎均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3，487.89万元，负债总额为23，536.50万元，净资产为-48.6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4.78万元，净利润-48.58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09，545.70万元，负债总额为103，909.46万元，净资产为5，636.2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65万元，利润总额3，684.96万元，净利润3，684.86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沈阳金科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8号307室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7，455.53万元，负债总额为244，791.97万元，净资产为-7，336.4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1万元，利润总额-8，097.63万元，净利润-6，084.57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27，741.72万元，负债总额为436，804.93万元，净资产为-9，063.2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万元，利润总额-2，300.34万元，净利润-1，726.77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佛山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芦苞大道33号F35之二

法定代表人：钟力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25，293.52万元，负债总额为224，622.14万元，净资产为671.3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4.93万元，利润总额-2，333.19万元，净利润-1，751.98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88，725.57万元，负债总额为191，280.49万元，净资产为-2，554.9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61万元，利润总额-3，439.46万元，净利润-3，226.30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广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双山大道7号2713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钟力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88，081.45万元，负债总额为276，037.33万元，净资产为12，044.1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787.02万元，利润总额2，950.10万元，净利润2，137.44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70，394.53万元，负债总额为330，135.10万元，净资产为40，259.4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69.41万元，利润总额-3，394.96万元，净利润-1，670.21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济南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龙奥国际广场2号楼1503

法定代表人：毛根生

注册资本：5，008.57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83%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泰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福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082%、0.070%、0.018%的股权。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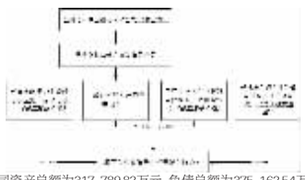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17，789.82万元，负债总额为375，162.54万元，净资产为-57，372.7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9.01万元，利润总额-55，656.70万元，净利润-56，085.10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78，130.20万元，负债总额为535，243.19万元，净资产为-57，112.99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20万元，利润总额-1，729.77万元，净利润259.73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泰安海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石腊村石腊河东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秦宇博

注册资本：5，031.6216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37%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泰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30%、0.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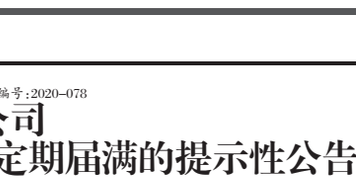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55，783.74万元，负债总额为160，669.39万元，净资产为-4，885.6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666.90万元，利润总额1，507.54万元，净利润1，125.67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47，330.78万元，负债总额为149，209.72万元，净资产为-1，878.9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348.97万元，利润总额4，039.18万元，净利润3，006.71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